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朱幼麟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
何淑兒女士

議程項目IV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先生

議程項目V

財政司司長
梁錦松先生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政府經濟顧問
鄧廣堯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李達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35/00-01號文件—— 檢討若干政府
貸款計劃的優
惠利率
立法會CB(1)1362/00-01號文件—— 檢討《銀行營
運守則》)

委員察悉，上述兩份資料文件已自上次會議後
發出。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56/00-01(01)、(02)及(03)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定於2001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討論以下事項：

(a) 適當運用財政儲備

—— 與學者及專家舉行會議

(b) 有關監察保險公司財政情況及保單持有人賠償安排的事宜

3. 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當局正就由外匯基金支付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購置永久辦事處的開支的合法性一事，徵求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主席亦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正就金管局在此事上提出的法律意見擬備一份文件。委員同意在備妥有關資料時應召開一次會議，以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法律顧問所擬備文件的英文本於2001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18/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中文本則於2001年8月17日隨立法會CB(1)1892/00-01號文件發出。載述律政司意見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1年7月19日函件則於2001年7月23日隨立法會CB(1)182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該函件的中文本則於2001年7月30日隨立法會CB(1)1847/00-01號文件發出。)

III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CB(1)1356/00-01(04)號文件)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政府當局文件。她表示，諮詢委員會於2000年6月成立，以此作為常設機制，協調財經界人力資源培訓計劃的供求情況，以及統籌和發動整個業界支持人力資源方面的發展，為業界尋求長遠利益。諮詢委員會共有21名成員(包括主席)，分別來自財經界、金融規管機構、專業界別、大專院校及其他培訓機構，以及有關的政府決策局。諮詢委員會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其首份報告(報告書)，該報告書(載於資料文件的附件C)於2001年1月發表。

5. 胡經昌議員憶述，財經事務局局長曾在2001年3月22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表示，擬議的“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是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以解決香港財經界專才供不應求的問題。他從該報告書察悉，諮詢委員會並無就財經界的人力短缺情況進行任何定量研究，尤其是並無提供各不同界別的人力短缺數字。就此，他質疑政府引入此計劃的根據。他亦認為，當局應就該計劃的細節諮詢事務委員會。

6. 單仲偕議員贊同胡議員的意見，他詢問，諮詢委員會有否計劃對財經界的人才短缺情況進行定量研究。他認為，就專才供不應求的問題，解決的方法是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計劃。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的使命是為財經界人力資源培訓建立遠景目標，並就這方面的發展為財經界及香港整體經濟尋求長遠利益；在財經界內培養一份夥伴合作精神，為提高香港作為一級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而共同努力。在其首次會議席上，諮詢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先着手評估用家的需要和他們對財經界現有人力資源的質素的意見。經研究1998年就本港財經界人力資源供求情況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後，諮詢委員會的結論是，他們應集中與用家進行討論，而非進行定量研究。諮詢委員會隨後進行一項定性研究，並為此擬備一份問卷，訪問了49間本地及國際公司，以及徵詢他們的意見。受訪公司規模各異，並來自5個不同界別，分別是銀行、基金管理、證券及期貨、保險，以及法律及會計。研究的目的，是尋求僱主對現行人力資源培訓情況的意見，找出他們在各個層面要求員工具備的特長和質素，以及蒐集他們對現行制度不足之處的意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人力需求預測，財經界在未來5年會出現嚴重的人手短缺。有關的數字已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她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此外，就委員認為有需要進行有關人手短缺定量研究的建議，她答允轉達此項意見供諮詢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於2001年6月11日隨立法會CB(1)150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關於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各項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委員會把輸入專才計劃視為一項臨時措施，以解決本港預期出現的專才短缺問題。除了此項短期措施外，諮詢委員會亦提出其他方面的改善，作為較長遠的措施。這些措施關乎教育制度、提供人力資源培訓計劃、政府的人力規劃策略、為從業員提供的持續

專才培訓及專業資格，以及設立有關人力資源培訓的參考資料庫。

9. 何俊仁議員從研究的結果察悉，本地的教育制度的不足之處，在於未能提供符合財經界僱主要求的優質畢業生。他促請當局把報告書提交教育統籌委員會考慮。他表示，民主黨雖支持輸入一流優才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但他們關注到“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可能威脅到本地畢業生和從業員的就業機會，並遭到僱主濫用。至於內地的金融專業人才是否比本地從業員和畢業生優秀，亦令人存疑，因為內地的金融業仍在發展之中。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報告書反映受訪者對財經界人力資源培訓現行情況的意見，以及他們就改善措施提出的建議。報告書亦具體指明，本地的僱主特別渴求內地的優秀人才，以及當局應慎重考慮輸入該等內地專業人才。至於委員關注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訂定輸入人才的準則，並會密切監察有關計劃。根據該計劃獲准在財經界工作的人士，將會是本港欠缺，但具有很高的學歷，並在有關的學科方面具備知識和專業技能的專才。

11. 陳鑑林議員認為報告書的內容相當全面。雖然他支持諮詢委員會輸入內地專才，作為解決財經界人手短缺問題權宜之計的建議，陳議員詢問，在實施報告書的其他建議方面，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和時間表。他對當局擬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財經課程特別感興趣。吳亮星議員亦詢問，大專院校如何能擴闊本地大專學生的視野，以及開拓他們的國際市場閱歷。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要促進財經界的人力資源培訓，實有賴所有有關方面齊心協力。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維持人力資源提供者和用家之間能持續對話。為此，諮詢委員會會繼續致力在政府、業界、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之間加強溝通渠道，以確保財經界的人力資源培訓能切合不斷改變的市場需要。諮詢委員會將於2001年6月9日舉辦一個有關人力資源培訓的論壇，這個論壇將為財經界主要的僱主、學術界人士、大學學生及政策制訂者提供機會，就有關課題直接對話。日後並會舉辦更多論壇及研討會。

13. 有關如何改善本地畢業生質素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諮詢委員會認為大專院校有必要與業內的僱主維持密切及定期的接觸，以確定他們的人力資

源需求，以便可定期檢討和相應發展課程的設計及內容。透過上述的定期論壇，當局希望財經學科畢業生的質素能符合僱主的期望。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諮詢委員會認為畢業生的基本技能，例如語文能力、創造力及橫向式的思考能力等，均需要有所加強。諮詢委員會亦注意到，僱主選擇聘用在本地成長，但在海外受教育的員工，因為他們熟悉本地的體制，並具備國際市場閱歷。除鼓勵大學多收海外學生外，諮詢委員會亦支持擴大現時由大學籌辦的國際交換計劃，使本地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這些交換計劃，從而可擴闊他們的視野和提高他們的語文能力。諮詢委員會亦建議，私營機構應參與這些計劃和提供財政支援。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報告書載有有關建議的詳情，而教育統籌局正協調有關方面，以實施這些建議。

IV 與實施保險中介人質素保證計劃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356/00-01(05)號文件)

14. 保險業監理專員向委員介紹有關在2000年1月1日開始推行的保險中介人質素保證計劃(“該計劃”)的資料文件。他表示，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提升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從而加強本港保險業的自我規管制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他表示，該計劃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已推行了超過一年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及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保險中介人如持有認可的專業資格，或在該計劃生效前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和具有認可的有關經驗，則可獲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在該計劃剛生效前已入行的保險中介人，如他們未能符合豁免資格，則可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以獲取資格。另一方面，所有中介人均須參加在2002年推出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15. 委員普遍支持實施該計劃，因為該計劃有助提高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知識，並提高該行業的入職要求。不過，他們認為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操守和改善他們的服務質素亦同樣重要。何俊仁議員表示，中介人就保單內容向客戶作出口頭解釋的業內慣常做法，在保單持有人方面或會引起誤解。以往曾有很多涉及中介人不當處理保險合約和申索的投訴。為協助準保單持有人理解保險合約的複雜條款及條件，以及避免對相關條文有不同的詮釋，何議員建議，保險業應研究可否為同類的保險產品採用標準的合約。該等合約應獲得保險業監督認可，以確保整個行業全面遵守。胡經昌議員贊同此意見。

16. 保險業監理專員強調，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確保保險中介人持續具備專業的能力和水平。中介人必須達到持續專業培訓計劃所包括的核心和非核心活動的要求，才能繼續獲得登記或取得授權。根據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中介人將須每年在10個核心和20個非核心項目取得學分。當局現正落實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施行細節。

17. 胡經昌議員注意到，多類活動，包括保險公司為其員工籌辦的活動，均獲承認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的合資格項目。他關注到計劃的質素管制，並詢問保險業監督須否負責評估有關課程的內容。

18. 保險業監理專員答覆時表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的核心活動會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認可，以確保其質素屬恰當。核心活動會獲給予更多的學分，這些活動主要包括與保險或有關法例及保險行業的規管範疇相關的培訓課程。當局歡迎培訓機構、行業協會及保險公司在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籌辦各類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

19. 至於保險中介人的操守監督，保險業監理專員表示，自1995年以來，中介人一直根據一個自律的監管制度運作。中介人須向3個自律監管機構的其中之一登記或取得授權；這3個監管機構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此制度一直行之有效，而保險業監督已計劃在不久將來對該制度進行檢討。自律監管機構監察中介人的業務及操守，並處理有關中介人的投訴。中介人的不當行為須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警誡和譴責。若為嚴重的個案，有關中介人的登記或授權會被撤銷或暫停。中介人的詐騙行為屬刑事罪行。應委員的要求，保險業監理專員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過往3年接獲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的資料，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於2001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1)166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何俊仁議員建議保險業採用標準的保單合約，保險業監理專員就其建議表示，為若干一般保險產品，如一般法律責任及財產受損等，使用某些標準合約條款已是業界的慣常做法。保險業監督及3個自律監管機構會緊密合作，鼓勵業界向投保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令中介人的運作更具透明度。有關各方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雙方關注的問題。何議員的建議會轉達有關機構考慮。

21. 陳智思議員察悉，直至2001年5月，只有約50%的保險中介人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取得及格，他關注到市場爭取合資格中介人的情況會更趨激烈。他亦關注到中介人在轉到另一間保險公司工作時，會游說其現有客戶轉換其保單，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陳智思議員亦認為有必要讓投保人士更清楚知道他們在其所簽署的保險合約下有何權利及義務，並需要讓他們瞭解其中介人。他詢問保險業監督有否計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22. 有關轉換保單的關注，保險業監理專員在答覆時表示，雖然中介人有自由為不同的保險公司工作，但他們必定不能誘使其客戶以另一間公司發出的保單取代其現有保單。目前，保單持有人在轉換保單方面的權益受到《壽險轉保守則》的保障。該守則對所有中介人均具約束力。根據該守則，中介人及客戶均須填寫一份顧客保障申報表，以確保中介人已就轉換其現有保單的實際或可能出現的弊處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或討論。保險業監督會在對保險公司進行例行巡查時抽查該等紀錄。

23. 關於為提高投保人士認識其權利及瞭解其保險中介人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保險業監理專員告知委員，當局已就多項相關課題製作宣傳單張及小冊子，並透過不同渠道派發予公眾。部分保險公司亦已自動把有關宣傳品派發給客戶。應委員的建議，保險業監理專員答允考慮是否需要強制規定保險公司須把該等資料分發予其客戶。

政府當局

V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329/00-01號文件——《2001年第一季度經濟報告；及
立法會CB(1)1430/00-01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參考資料)

24.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出席會議。他告知委員，邀請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是事務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按照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30日會議上作出的決定，是次會議亦會是適當的場合，讓議員與新任的財政司司長就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包括財政司司長在管理其政策範圍方面的抱負和理念，制定財政預算案的過程，與議員進行諮詢的模式，以及財政儲備的管理。

財政司司長進行簡報

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

25. 關於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經濟在2001年第一季持續放緩，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由2000年第四季의6.9%，進一步減慢至2001年第一季的2.5%。整體貨物出口較前一年同期僅實質增長4.2%。服務輸出表現仍佳，主要由於訪港旅遊業有明顯增長。訪港旅客人數在2001年第一季上升至320萬人，較一年前同期增加了8%。本地消費開支維持溫和增長，與一年前同期比較實質上升3%。整體投資開支自2000年年中連續3季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2001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有14%的顯著升幅。住宅物業的表現依然疲弱。交投數字與2000年第四季比較下降3%，總值收縮了23%。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雖然面對各項不利因素及不明朗情況，他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的態度。影響本港經濟的外圍因素，包括美國經濟顯著放緩、歐洲聯盟經濟體系的經濟增長不再如前強勁、日本經濟長期積弱，以及東亞經濟體系的增長動力減慢。面對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2001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預測，已由早前的4%下調至3%。不過，內地持續蓬勃增長和進一步改革，以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均是對香港經濟利好的因素。

香港經濟發展的策略

27. 財政司司長強調，香港正面對兩項主要的挑戰：分別是其本身的經濟轉型，以及內地經濟迅速增長所帶來的競爭。由原來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結構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經濟體系內每一部分均需作出適應，以應付由全球一體化及資訊和科技進步所帶來的各項挑戰。加強競爭力不應僅以減低成本為目標，而應配合客戶的整體需求。儘管面對各項挑戰，香港的有利因素包括其在亞洲區內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其法治制度，以及發展完善的國際貿易基礎建設。為爭取發展的機會，香港需要為本身作出定位，並以成為亞洲區內的“超曼克頓”為目標。香港應致力發展成為國際的金融中心、商貿中心、航運及物流中心、電訊及旅遊中心、生物科技及醫護服務中心，以及區內的高等教育中心。

28. 財政司司長特別指出，由於高增值行業可帶動所有其他服務行業的增長，投資於這些行業是政府的政策。為了成為“超曼克頓”，香港須具備人力資源、資本、以及具高度流動性的貨物和電訊服務。就長遠的增長而

言，政府有責任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合適環境，即提供如基本的基礎設施等必要的“硬件”，以及包括維護法治、言論自由及資訊傳播自由、公平的營商環境、低稅率及簡單的稅制、廉潔及高效能的公務員隊伍，以及為工作人口提供發展機會等“軟件”。至於中期的發展，香港應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及推廣旅遊業。當局有需要增加內地旅客的配額，並加強與內地省份的經濟合作，特別是廣東省，以及進一步提高政府和私營機構的工作效率。

公共財政管理

29. 財政司司長強調有需要維持足夠的財政儲備，以鞏固港元匯率的穩定，並在經濟逆轉時應付緊急的要求。財政儲備是公帑，並應投資於有利本港長遠發展的項目。

30. 關於制訂2002-03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將於2001年6月5日與立法會議員展開諮詢。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採取審慎的態度，並會就有關的開支和收入建議諮詢議員。

與委員進行討論

跨局合作及公眾問責

31. 劉慧卿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以往在改革香港的教育制度方面的工作表現，她詢問，司長在推進改革方面的經驗，如何有助他履行作為財政首長的職責。此外，單仲偕議員請財政司司長告知委員，說明他如何與從事經濟發展事宜的不同政策局合作，以有效制訂及推行各項經濟政策。

32.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從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管所獲得的最寶貴經驗，就是需要就政府建議諮詢公眾及有關各方，並小心聽取各方的意見，特別是反對的聲音。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在制訂及推行經濟政策時，會更重視有效的溝通及與公眾進行充分的諮詢。政府不會為了急於求成而採取過於急促的步代。財政司司長再向委員保證，他與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他會致力加強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便有效推行各項經濟政策。

33. 至於公眾問責方面，劉慧卿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是按合約條款獲得聘用，她詢問，財政司司長是否認為所有主要官員均應採用此項委任制度，以提高他們的

公眾問責性。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仍在研究此項問題。他預期行政長官將會在2001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提出具體的建議，以徵詢意見。

34. 劉慧卿議員指出，最近金管局使用外匯基金購置永久辦公地方的做法，引起了公眾對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關注。她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檢討與金管局有關的現行法例，或使該局的部分職能受到法定的制衡和監管。

35. 財政司司長理解到，當局需要在提高金管局履行其職責時的獨立性，以及確保該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正如上一任的財政司司長所建議，金管局正就其組織架構及權力進行一項內部檢討，以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任命、權責、管治，以及問責安排。由於檢討仍在進行中，當局並無進一步的具體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仔細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歡迎公眾提出意見。雖然財政司司長理解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但他強調，金管局對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貢獻良多。對金管局進行的任何改革，均不宜操之過急。

聯繫匯率制度

36. 田北俊議員指出，由於採用聯繫匯率制度，香港經濟的復甦速度追不上東南亞區內的其他經濟體系，因為該等國家可以利用貶低其貨幣價值的方式，以加強其競爭力。由於美元疲弱，現時或許是將香港的貨幣與多過一種外幣(即一籃子貨幣)掛鉤的適當時機，以減低美元強勁對本港經濟帶來的不良影響。

3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強調，聯繫匯率制度曾協助香港在亞洲金融風暴中渡過難關。考慮到本港現時的短期資金充裕，但沒有檢查資金流量機制的經濟狀況，作為一個市場完全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系，香港容易受到外來的衝擊。港元不宜與現時掛鉤的貨幣脫鉤，或考慮與一籃子貨幣掛鉤。財政司司長提醒委員，這個做法會令人揣測本港的貨幣政策會一再作出改動，並可能會影響港元的穩定性。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38. 陳智思議員察悉，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香港企業會面對與海外公司及內地企業日漸加劇的競爭。他詢問，政府會向香港企業提供何種協助，藉以掌握將會出現的商機及加強其競爭力。

39.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從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中受惠。該等優勢包括鄰近龐大的中國市場的獨特位置、各服務行業的卓越專業人才、獨立的司法制度、發展完善的運輸基礎建設等。不過，本港企業面對有所增加的競爭，有必要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金融服務界及有關的專業服務會特別有利。本地企業可透過合併及收購內地企業，從而在內地經營方面取得競爭上的優勢。

40. 財政司司長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就是香港應加強與內地的經濟聯繫，他並表示，政府會檢討現行的政策及加強基建方面的連繫，以便經濟交流和輸入內地專才。

香港的長遠發展策略

41. 吳亮星議員雖支持政府採取集中於高增值行業的長遠發展策略，但他認為本港有需要振興製造業，因為在短期及中期而言，本港的工作人口有很大比例仍受僱於該行業。為製造業提供協助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是在新界提供合適的土地，供他們經營。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製造業在過去數十年對於本港經濟的增長貢獻良多。不過，香港並無發展低技能而勞工密集行業的質素。透過集中發展高增值行業而發展成為知識型的經濟體系，對香港亦同樣有裨益。舉例來說，藉集中發展較高層次的工作，例如時裝設計，而非傳統的勞工密集生產工序，製衣業也會有很大的發展潛力。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會致力為製造業的發展提供支援，他亦歡迎就此方面提出的任何具體建議。

43.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香港是否有能力發展成為南中國的醫護中心。他認為，倘當局並無向公共醫療界提供更多資源，醫療界不可能將其服務擴展至區內的其他地方。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內地的經濟持續增長，生活質素亦不斷提高，對私營醫護服務會有更大需求，並因此令私營醫護界別有擴展的空間。

44.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有必要協助環境保護業，此舉不但令當局在保護環境方面起帶頭作用，亦會製造就業機會。財政司司長答允進一步考慮何議員的建議，但他重申，政府所擔當的角色是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以推動經濟發展。政府應盡量減少作出干預，以便私營機構有發展的空間。政府會有責任協助那些在商業原則而言不能持續發展，但令普羅大眾受惠的經濟活動。

45. 就何俊仁議員提出在香港制定公平競爭法例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為公平競爭進行立法可能並非確保業務營運有公平競爭環境的最有效方法。政府在制訂和推行政策的各個階段，能否恰當地顧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才較為重要。

46. 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在規管金融市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就此，財政司司長表示，規管的目的是保障投資者及阻嚇市場失當行為。然而，政府必定不可作出過份規管，以免限制市場發展及創新。

協助低技術工人的策略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經濟轉型過程中，低技術、學歷較低的低收入中年工人所受的打擊最大。他關注到這些工人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以及其生計日趨困迫的問題，他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實施“最低工資”，以保障這些工人的利益。就此，李鳳英議員促請政府全面的檢討其輸入勞工政策，並因應本地工人在就業情況方面的苦況，審慎地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各項輸入勞工計劃。麥國風議員亦關注到經濟困境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和自殺率上升的問題。

48. 財政司司長表示，經濟轉型無可避免是痛苦的過程。雖然不斷增加的社會問題未必與經濟的結構性改變直接有關，政府已設有社會保障制度，並制訂多項新措施，在經濟逆轉時期滿足市民的需要。知識型經濟需要大量訓練有素的人才和專才協助發展高增值行業。作為一項短期措施，當局有必要從內地及海外輸入該等香港所欠缺的人才，以應付經濟發展的即時需要。高增值行業的持續增長會帶動相關及支援性的行業，從而為本地工人製造就業機會。儘管如此，當局的長遠策略，是透過改革教育制度和提供培訓和再培訓機會，藉以提升本港的人力資本。

49. 財政司司長同意有急切需要為低技術工人製造就業機會。為達致此目的，政府會透過吸引更多內地旅客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旅遊景點的吸引力，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由於有關的服務行業會因為旅遊業的增長而相應發展，這些行業(例如飲食業)會為低技術工人帶來就業機會。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不宜透過實施最低工資干預勞工市場。工資水平應透過調節勞工的供求情況，由市場力量決定。

運用財政儲備

50. 李卓人議員認為增加政府開支是刺激經濟的最佳方法。鑒於《基本法》所施加的兩項限制，即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運用其豐厚的財政儲備資助一些新措施，以改善一般市民的生活。單仲偕議員及朱幼麟議員亦贊同他的意見。他們認為增加政府開支可為市民提供即時的濟助，並有助經濟復甦。

51. 財政司司長強調，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當局必須維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即中期而言須達致收支平衡，避免在政府帳目出現經常性的營運赤字，以及保持有足夠的財政儲備。經常性的營運赤字及財政儲備的不健康情況，會損害國際信心，亦會降低香港的信貸評級，從而令業務的信貸成本增加，對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同意委員的意見，即政府可增加在非經常性服務方面的開支，以應付社會的即時需要，例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提升人力資本。他歡迎委員就此方面提出意見。財政司司長並告知委員，他知道公眾關注到1998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就財政儲備水平所訂定的指引的恰當性。政府會對該指引進行檢討，他並歡迎議員及公眾就此問題提出意見。

52. 劉千石議員呼籲政府繼續凍結各項收費，以舒緩普羅大眾的困境。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遵守在較早時作出的承諾，在2001-02年度不會增加與民生有關的各項收費。不過，他指出收支不能達致平衡會出現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對香港長遠發展的影響。

53. 主席多謝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4日